

委任書

(國內首次申請護照專用)

※滿 18 歲以上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須由監護人代為申請護照，若監護人無法親自辦理，須由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正本)簽署下附同意書，並委任代理人帶申請人申辦。

委 任 書

茲聲明本人(監護人)同意由_____ (姓名)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帶申請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或雲嘉南辦事處申辦護照。

委任人(監護人)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受委任人簽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受委任人之身分證

正面影本黏貼處

受委任人之身分證

背面影本黏貼處